

# 切 結 書

本人已詳讀「明志科技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」及「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實驗室管理規則」，願遵守其中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願受校規處分，並負相關之責。

立書人 姓名：

學號(工號)：

指導教授（計畫主持人）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系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實習(驗)室管理規則

為確保實習(驗)室之安全及維護，加強實作技能，提高實習及實驗教學效果，特訂本規則。

## 一般規定事項

- 1.實習(驗)室，由實習(驗)室負責人保管及管理，並負責自動檢查、相關安全衛生及填註相關表格及記錄之工作。
- 2.場所內隨時保持通路、安全門、安全梯及出入口清潔暢通；消防、安全器材設備可正常使用。
- 3.實習(驗)室內嚴禁抽煙、飲食及嘻戲，非經許可禁止使用煙火。
- 4.食物、飲料等不得與化學品同置於冰箱內。
- 5.可處理危險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器具應置於明顯易取之處。
- 6.實習(驗)室機器設備應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、器具供勞工及學生使用。
- 7.具危險性機械設備(如：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容器等)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，或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，同時使用者必須有合格證照者，方可操作。
- 8.實習(驗)室若有危險物或有害物，其儲存容器(任何袋、瓶、箱、罐、反應器、儲槽、管路)應依規定加以標示，並對每一物品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，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。
- 9.場所內應保持整潔；藥品、儀器、設備應依規定置於適當位置，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。
- 10.確實遵守實驗室內警告標示之事項及工作守則。
- 11.絕不私自帶校外人士進入實驗室及從事與研究無關的事情。

## 實習(驗)規定事項

- 1.實習(驗)時間，應依規定穿著適當工作服、工作鞋，勿戴手飾及蓄長髮。
- 2.使用機器、設備及實驗品前，應先閱讀相關手冊及熟知安全事項，並按照標準操作方法使用。
- 3.學生於實習(驗)時間，應隨時注意安全，非經任課老師(或管理人員)許可，不得隨意開啟電源或啟用非在教學實習內之機械或儀器設備。
- 4.實習時，應依需要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，並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。
- 5.實習(驗)室內所有危險及有害物之原料、半成品及廢棄物不得隨意放置，應貯置於規定之處所，非經實驗室負責人許可，不得搬動。
- 6.易揮發藥品之操作，應嚴格要求於抽氣櫃內進行。
- 7.實習(驗)期間換氣及照明設備應保持正常運轉使用狀態。
- 8.必須設置安全衛生防護裝置之機械設備工具，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，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，應立即報告實習(驗)室負責人或任課教師。
- 9.實習所產生之廢料、半成品及垃圾雜物，應分別置放於指定地點。
- 10.離開實習(驗)場所時，應確實檢查並關閉水、電、瓦斯及門窗，實習(驗)室負責人應於實習結束後檢查。

## 發生異常情況規定事項

- 1.機器、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，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發生異狀時，應立即停機，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並上鎖，始得檢查、修理，以免造成意外。
- 2.如發現職業災害事故或不安全狀況，應立即向環安室人員報告(分機:4056)所有傷害及事故，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
- 3.實習(驗)室或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，實習(驗)室負責人立即應令停止作業，並使勞工及學生退避至安全場所。